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校外住宿：

- （一）因患特殊疾病不宜在校内住宿，且有家长（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
-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校外住宿的。

第二条 申请时间

- （一）在校生：每年6月中上旬；
- （二）新生：每年8月下旬至9月中上旬。

第三条 办理程序

（一）国际学生填写《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如因第一条第（一）（二）款提出走读申请的，需提供相应的材料。

（二）学生家长在《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家长意见栏签字确认，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如护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三）国际教育学院联系家长进行确认并签署意见；

（四）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单位；

（五）国际学生办理退宿舍手续；

（六）国际学生校外住宿除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外，均需在学校国际学生服务平台申请，并如实填写校外住宿基本情况，班主任、国际教育学院在线上审核。

（七）派出所登记，国际学生应在 24 小时内持本人护照、租房合同和房东身份证到住宿属地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派出所向国际学生开具境外人员住宿回执单。

（八）变更住址登记，住址变更的国际学生须在 24 小时内到学校和属地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

（九）外出住宿登记，离开常住地到其他地方临时住宿时，在城镇的，须于抵达后 24 小时内，由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证件和留宿人的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在农村的，须于 72 小时内向当地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申报。

（十）签证变更登记，延期签证的手续结束，从公安局拿到护照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当地派出所再次申请临时住宿登记。

第四条 国际学生及家长责任

（一）国际学生必须保证申请理由及书面材料真实有效；

（二）国际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各项法律规定，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需定期向二级学院书面或口头汇报日常情况，二级学院对学生汇报情况需记录备案；

（三）校外住宿国际学生家长必须承担监护的法定义务，需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需向学校定期通报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四）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应当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五）校外住宿期间的国际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责任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学校不承担责任。

（六）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不得以校外住宿为理由不参加学

校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课程考核；

（七）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必须参加学校和班级的各项活动。

第五条 本管理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